# 合同条款及格式

**采购合同示范文本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买受人： |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| 合同编号： |
|  |
| 签订日期： |
| 出卖人： |  |  |
| 签约地点：张家口市万全区 |
|  | | |

**本合同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在自愿协商的基础上就本合同采购相关事项协商达成一致，并双方均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要求的相关资质，提供的相关资质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。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：**

**第一条 标的、数量、价款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标的名称 | 规格型号/物料号 | 计量单位 | 数量 | 不含税单价 | 不含税金额 | 税率 | 含税单价 | 含税金额 | 交货日期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价税  合计 | （大写） | | | | （小写） | | | | |  |

1. **质量要求:**

（一）国家标准。

（二）行业标准 。

（三）企业标准 。

（四）其他 （可另行约定但质量标准须明确）。

**第三条 质保期:按第 项执行。**

1. 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，期限为1年。
2. 自产品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1年或产品到货之日计算质保期18个月（质保期以先到为准）。
3. 其他： （可另行约定但质保期最低不少于1年）。

**第四条 包装与运输:**

（一）出卖人对产品妥善进行绿色环保包装且加强产品运输过程中保护，严禁磕碰。

（二）产品运输费用、装卸费用及二次搬运费用均由出卖人承担,因产品运输产生的一切纠纷和买受人无关。

**第五条 履行及交付地点：**

（买受人指定地点或买受人仓库）。

**第六条 买受人接收人及联系方式：**

买受人接收人为 ，联系方式： 。

**第七条 验收标准：**

（一）出卖人提供的产品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出卖人应将产品的合格证、说明书、检测报告、操作维护手册、技术协议、图纸等其他证明产品质量的文件随产品一起交付给买受人。

**第八条 价款结算方式及期限：按第 项进行。**

**（一）产品发货前付款 %，剩余 %为质保金，待质保期结束后付款；**

**（二）预付款 %，产品验收合格发票挂账后壹年内付款 %，剩余 %为质保金，待质保期结束后付款；**

**（三）验收合格发票挂账后壹年内付款 %，剩余 %为质保金，待质保期结束后付款；**

**（四）其他： （可另行约定付款方式但须保留相应质保金。）**

**第九条 质保期责任：**

（一）质保期内出卖人产品发生质量问题，出卖人同意根据买受人认定的损失相应扣减质保金，质保期到期后，买受人应根据出卖人申请支付剩余质保金。

（二）质保金不计算利息。

**第十条 违约责任（依据双方协商具体情况在约定好的百分比或千分比上画√）：**

**（一）出卖人若提供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该产品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，未造成买受人实际损失的，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更换产品，并按合同金额(30%/20%/10%)支付违约金。**

**（二）出卖人若延期交货，未造成买受人实际损失的，每延期一日需承担合同金额（3‰/2‰/1‰）**

**的违约金。**

**（三）若因出卖人原因造成买受人实际损失的，出卖人除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承担实际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。**

**（四）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需承担合同金额(30%/20%/10%)的违约责任。**

**第十一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：**

（一）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，双方均有解除权。

（二）出卖人提供产品存在质量问题，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。

（三）出卖人未按约定时间交货经买受人2次提醒仍不交货的，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。

**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：**

（一）合同双方均承诺对于在本合同协商接洽、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的对方有关信息（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、客户商业信息等）承担保密责任。

（二）合同双方的沟通内容和邮件往来仅限于双方使用，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，否则一切损失由泄密方承担。

**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:**

**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议解决；协商或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。**

**（一）提交张家口仲裁委员会仲裁。**

**（二）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。**

**（三）依法向买受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**

**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：**

本合同一式 份，自双方加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**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事项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买 受 人**  企业名称：  通讯地址：  法定代表人：  委托代理人：  电 话：  传 真：  开户银行：  帐 号：  登记税号：  邮政编码： | **出 卖 人**  企业名称：  通讯地址：  法定代表人：  委托代理人：  电 话：  传 真：  开户银行：  帐 号：  登记税号：  邮政编码： |

附件1

供应商廉洁承诺书

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，我方自愿在参与贵方组织的商业往来活动中，加强有关人员廉洁从业管理，恪守商业道德，从源头预防和遏制违法、违规、违纪行为发生，特作以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坚持诚实守信原则，恪守商业道德，规范商务人员廉洁从业行为。

二、不伙同他人串标、围标或非法排挤竞争对手，不在商业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，损害贵方合法权益。

三、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贵重物品和报销个人费用。

四、不为贵方工作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、公正交易的宴请、健身、娱乐等活动。

五、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投资入股、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、债券等提供方便。

六、不为贵方工作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、婚丧嫁娶、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、旅游等提供方便。

七、不违反规定为贵方工作人员在我方相关企业挂名兼职、合伙经营、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。

八、不利用非法手段向贵方工作人员打探有关涉及贵方的商业秘密、业务渠道等。

九、贵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，我方有配合提供证据、作证的义务。

十、未经贵方同意，我方不向任何新闻媒体、第三人述及有关贵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价、信息。

我方自愿接受社会及贵方监督，如有违反约定，承诺及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处分处理，并限期整改；如导致贵方工作人员受到纪律处分、组织处理或构成违法犯罪的，愿意按照双方约定赔付违约金，并列入永久禁入中煤市场黑名单；给贵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，同意解除、终止双方尚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，暂停结算合同未支付款项，赔偿贵方遭受的经济损失，并列入永久禁入中煤市场黑名单。

承诺方：（盖章）

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年 月 日